

南臺科技大學 函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南臺街一號
 承辦人：張韶華
 電子信箱：shaohua@mail.stut.edu.tw
 電話：(06)2533131#821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南科大應英字第1010001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12941_0001294A00_ATTCH1.DOC、

10112941_0001294A00_ATTCH2.DOC、

10112941_0001294A00_ATTCH3.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應用英語系主辦第三屆全國技專校院英語「看圖說故事」比賽辦法，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 貴校學生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應用英語系訂於101年4月28日(星期六)舉辦第三屆全國技專校院英語「看圖說故事」比賽，報名截稿日期為101年3月28日(星期三)，敬請 貴校公告，並鼓勵學生報名參賽。
- 二、檢附比賽辦法、比賽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敬請惠予公告。
- 三、比賽相關事宜請洽本校應用英語系助理張瓊云小姐，聯絡 e-mail(699c0019@stut.edu.tw)。
- 四、相關訊息請詳見網址：<http://english.stut.edu.tw/node/108>。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應用英語系

101/02/16
14:25:24



第2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文在

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

組長 劉沈甫

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

第1頁 共1頁

101年2月16日 暨收文總字第

1010001649號



5323-4978

學生事務處

1/8

第三屆全國技專校院英語「看圖說故事」比賽辦法

活動目的：

1. 鼓勵學習英語的學生參加競賽，提升口語表達能力。
2. 透過編寫戲劇台詞的構思與製作經驗，讓學生充份發揮英文書寫能力及創意。
3. 經由團體搭配，角色分工，學習與同伴之間的溝通協調能力。
4. 讓參與學生體驗英語文化特色，增進學習英語的動機。
5. 透過比賽，各校可互相觀摩學習，促進校際交流，達到鼓勵優秀英語人才的目的。

主辦單位：南台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

指導單位：南台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比賽地點：南台科技大學 T0004 情境教室

參加對象：

1. 我國技專校院在學學生（研究所學生除外）。
2. 具中華民國國籍。
3. 逾學齡後未在英語系國家居住滿一年以上或未在美僑學校就讀一年以上。
4. 經由各校遴選推薦，每校可推薦一隊，但不得跨校或跨隊報名參賽。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1 年 3 月 28 日（三）止

報名方式：

1. 各校請將報名表（如附件一）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加蓋學校關防後不備文逕寄南台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710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2. 主辦單位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確認資料內容。

比賽日期：101 年 4 月 28 日（六）

比賽方式：

1. 每一團隊以 5 人為限（一人可分飾多角）。
2. 故事以英文民間故事或童話為主，隨同比賽辦法函文公告入選英文短篇故事 20 則。各校團隊從中可擇一則或自選一則故事做準備，並繪製圖畫。

3. 圖畫大小為 39 公分(寬)×27(高)。使用圖畫張數不限制。圖畫每邊至少預留 3 公分空白。
4. 為避免圖片發生著作權等問題，請事先將繪製的圖片以 power point 檔方式，燒成光碟，於報名的同時郵寄至本舉辦單位，以供確認(因為檔案太大，請勿以 e-mail 附檔方式傳送)。在表演中將使用 DV 攝影機同步播放於兩側螢幕，以方便會場後半觀眾席之來賓觀賽。
5. 說故事以 7 分鐘為原則，6 分鐘~8 分鐘不扣分，不足 6 分鐘或超過 8 分鐘將扣總平均 3 分。遇總分相同時，由評審會商決定名次。
6. 比賽場地不提供換場或打燈光之設備，背景音樂等所需器材請自理。
7. 比賽時不得帶筆記及小抄。但可展示指定的圖片。
8. 比賽當天請在報到時間內報到，遲到者則視為自動棄權。

評分方式：

1. 故事內容與圖畫間的契合度(20%)
2. 說話者的感情(20%)
3. 發音、流暢度、語調、速度(20%)
4. 故事結構組織合理性及一致性(20%)
5. 整體協調度(20%)

評審委員：5 位，由主辦單位邀請產業及學界專家擔任。

獎勵方式：

1. 第一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一萬元
2. 第二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七千元
3. 第三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五千元
4. 佳作獎 若干隊，頒發獎狀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須確實填寫，不得冒名參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主辦單位得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
2. 圖畫不可使用合成照片，內容不得涉及抄襲他人以及網路上的任何作品，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將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
3. 曾獲得本單位主辦之「看圖說故事」得獎學生(前三名)不得報名。
4. 與「看圖說故事」無關之戲劇表演不列入評分。
5. 本比賽相關資訊將即時公告於主辦單位網頁

(<http://english.stut.edu.tw/node/108>)。

6. 比賽會場禁止攝影或錄影，如有違反，將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當日各校表演，將於比賽結束後製作成DVD 以供參賽各校索取。
7. 有關比賽的任何問題，一律不接受電話詢問，請用e-mail方式來函詢問(南台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張瓊云 699c0019@stut.edu.tw)。

附件一

第三屆全國技專校院英語「看圖說故事」比賽報名表

學 校 名 稱			
英 文 短 篇 故 事 名 稱			
參 賽 學 生			
姓 名	系 科	年 級	備 註
聯 絡 人			
姓 名	系 科	年 級	備 註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指 導 老 師			
姓 名	服 務 系 科	職 稱	備 註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本人證明：本報名表上列所填各項資料屬實，並符合參賽資格。如有不實，於賽前被發現，同意放棄參賽資格。賽後發現，則同意喪失受獎資格。

指導老師：_____ (簽名)

注意事項

1. 報名截止日期：101 年 3 月 28 日(郵戳為憑)
2. 南台科技大學連絡人：南台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張瓊云 <699c0019@stut.edu.tw>
3. 請附上學生證之正反面影本(黏貼如下)

1.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請貼學生證反面影印本
------------	------------

2.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請貼學生證反面影印本
------------	------------

3.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請貼學生證反面影印本
------------	------------

作品重複刊載、公開展示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為第三屆全國技專校院英語「看圖說故事」比賽入選作品之著作人暨著作權人，同意授與主辦單位就該著作，包括著作全部或其重製物、著作中及入選作品擁有公開展示、重複刊載之權利並得為報導、評論、教學或研究之目的而使用該著作。若依本同意書之內容利用本人之著作產生智慧財產權爭議及訴訟，由本人全權處理並擔負一切之賠償及費用。

簽名(全部著作人)：

101 年 3 月 28 日

4.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請貼學生證反面影印本
-------------------	-------------------

5.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請貼學生證反面影印本
-------------------	-------------------

